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ZHENGZHOU SHIJIAZH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 A L L E Y | S T O C K H O L M | N E W Y O R K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 8 层 邮编：100026
8/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0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薇婷、李金珠律师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至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22,519,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4：《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7：《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1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王薇婷

王薇婷

李金珠

李金珠